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

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成都分所”）承办。德勤华永成都分所于 2016 年 8 月成立。德勤华永成都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1 栋 17 层 1701-1704 单元，获得四川省财政厅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成都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

德勤华永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滢女士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逾 17 年，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凌滢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景宜青，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景宜青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 30 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企业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德勤华永预计本次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 3,410,000 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较上一期审计

费用没有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德勤华永相关资料，并对其在担任公司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适当考察和评估，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继续聘任其为公司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亦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

据此，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德勤华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

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德勤华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建议提请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